

垫江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垫江县统计局

垫江县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161个，从业人员1982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19个，从业人员1731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50倍和3.81倍（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计	119	1731
研究和试验发展	12	298
专业技术服务业	56	816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1	617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外商投资企业占 0%。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外商投资企业占 0%（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内资企业	119	1731
国有企业	1	18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9	166
股份有限公司	0	0
私营企业	102	1477
其他企业	7	17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0 亿元，负债合计 0.6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6 亿元（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50	0.69	4.56
研究和试验发展	0.82	0.47	0.94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1	0.13	2.21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0.67	0.09	1.40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80个，从业人员1384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77个，从业人员1368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03%和17%。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4.76亿元，负债合计32.14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11亿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222个，从业人员2914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216个，从业人员2877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92.9%和78.0%（详见表5-4）。

表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16	2877
居民服务业	102	1456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64	788
其他服务业	50	633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外商投资企业占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外商投资企业占 0%（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16	2877
内资企业	216	2877
国有企业	1	16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3	57
股份有限公司	3	73
私营企业	207	2706
其他企业	2	2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95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84%。负债合计 0.1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95 亿元（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9	0.16	4.95
居民服务业	1.65	0.07	2.2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0.77	0.06	1.89
其他服务业	0.53	0.03	0.84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290 个，从业人员 10642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5%和 4.5%。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74 个，从业人员 8965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下降 18.3%和 19.3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8 亿元，负债合计 0.2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8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6.11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70.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6.75 亿元。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170 个，从业人员 5529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60.56%和 44.91%。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22 个，比 2013 年末下降 16.20%，从业人员 4605 万人，增长 24.2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3 亿元，负债合计 0.7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1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5.45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87.1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6.96 亿元。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441 个，从业人员 6627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70.59%和 453.62%。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0 个，从业人员 174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下降 18.91%和 38.5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46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921.92%。负债合计 0.9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9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3.47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576.58%。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5 亿元。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8 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778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2.79%，从业人员 11438 人，下降 7.47%。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4.26 亿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